

南昌市刘永英等三名善良妇女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南昌市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刘永英(62岁)、李芬玉(68岁)、陈冬梅(68岁)，近期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非法判刑：刘永英七月十五日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勒索罚金一万元；李芬玉、陈冬梅八月十五日均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，并勒索罚金七千元。

刘永英是江西省民政学校高级讲师。她炼功前身体患有多种疾病，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，尤其懂得了人生的真谛及生命在“真、善、忍”中返本归真的真正意义，在单位工作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七年她还都曾被评为了科室的先进工作者。

李芬玉，南昌县五星垦殖场退休职工。然而丈夫却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因严重的尿毒症不治身亡，留下一双年幼的儿女和几万元的债款。那时李芬玉因过份思念故去的丈夫和承受不住突来的打击，整个人精神恍惚，失眠，原有的腰痛、贫血、肩周炎、多发性感冒和宫颈炎也愈加严重。一九九七年五月，李芬玉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从身体到精神都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，脸上从新又有了笑容。

陈冬梅，南昌市皮件厂退休职工，修炼法轮功后，身心受益。

一、刘永英曾遭冤狱经历七载苦难 又被关押构陷枉判三年多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刘永英因坚持修炼法轮功，多次遭冤狱与酷刑迫害。二零零零年初被非法劳教一年；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晚被青山湖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七、八个警察突然闯入家中绑架、非法劳教三年；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在家被绑架，被非法判刑两年。被非法关押期间，她遭受辱骂、殴打、野蛮灌



食、强制“转化”、关小号、超长时间的奴工劳动等非人折磨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出狱时，她被迫害致步履蹒跚、身形消瘦憔悴、牙齿大量脱落、神情木讷呆滞……并被非法开除公职，剥夺了退休金。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，刘永英被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、铁路公安等多个执法部门的人冲入家中非法抄家、绑架。他们同时还绑架了她不修炼的丈夫和儿子（到晚上十点多钟才被放回家）。第二天，刘永英被劫持到南昌市青云谱区综治中心的洗脑班。在洗脑班的第二天因为发现刘永英的血压高达二百多；第三天把她直接送到了南昌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。

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，刘永英在南昌西湖区法院遭非法庭审，不允许刘永英的丈夫旁听。被非法关押近一年的刘永英身体虚弱，是硬撑着、拖着沉重的脚镣进入法庭的，由于戴着脚镣无法进入被告人座位，才被允许取下脚镣。庭审中，公诉人提出的所谓“证据”是在刘永英车上抄到的 138 张真相护身符，以及警察在刘永英家中抢走的 16 本大法书籍、大法师父法像等。

刘永英与辩护律师针对这些所谓“证据”提出了质疑和否定，做了无罪辩护。辩护律师说，他的当事人刘永英就是炼法

轮功做好人，没有罪。

刘永英在陈述时说，青山湖公安局的警察了解到她的情况都说：法轮功这么好，你怎么会被抓？自己被关押在看守所时，号子里的其他被关押者都说她是好人，象她这么好的人竟然会被关进来感到不理解。刘永英劝诫法庭执法人员：炼法轮功就是锻炼身体做好人，没有罪，你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要明白“三尺头上有神灵”，“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”。

二、李芬玉曾经四次被非法劳教、遭八年身心摧残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，李芬玉被绑架，关押在江西女子劳教所一年。在那黑窝里，她被关押在一大队一楼四号中间六平米最黑暗狭窄的小屋里。房间里挤住着三个人，整日里见不到光线，吃喝拉撒全在里面，臭气熏人，甚至连气都喘不过来。二零零一年三月左右，邪恶大队长王俊征及恶警吕秀英将她铐在“死人床”上，她绝食三天三夜，屎尿都被逼拉在身上。

二零零二年阴历正月，李芬玉回到四川娘家看望女儿。三月二十一日，仓山镇派出所的头目张小波带人伙同村支书王现清及妇联相关人员，毫无任何依据强行将正在地里干农活的李芬玉绑架到中江县看守所，随后送入四川省楠木寺女子劳教所劳教两年。李芬玉在那里也经历了地狱般的酷刑折磨。二零零二年十月间，劳教所对李芬玉实施强制“转化”“攻坚”。中队长张小芳、汪姓和古姓两个吸毒犯等五、六个人，从晚上七点轮番对李芬玉拳打脚踢至半夜十二点。后将李芬玉的两腿双盘打坐并用绳子捆紧，同时双手高平举一把大竹扫把，只要手臂稍微有点抖动，就会招来吸毒人员用粗竹棍（转下页）

（接上页）狠命殴打。这种折磨从白天半夜十二点一直到第二天下午四点，长达十六个小时。

二零零五年七月份，李芬玉莫名被南昌县国保大队的人员绑架，被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，非法劳教三年。其间，经历了“关禁闭”、“走军训”、“剥夺小货购买权”和“剥夺家属探视权”等迫害。李芬玉在被逼从事“检测橡胶医用手套”的奴工劳动时，因劳动环境恶劣（使用有毒的“滑石粉”）、劳动时间过长（每天十多个小时），出现皮肤瘙痒、咳嗽不止和鼻孔流血，身体受到严重摧残。二零零六年五月份左右，恶警将李芬玉列为强制“转化”的“攻坚”对象，将她单独隔离，调来劳教所最阴险、歹毒，外号叫“陈猫”的吸毒人员二十四小时监控她。李芬玉在长达二十多天的时间里，每天被强制“谈话”至下半夜，接着凌晨五点就要打扫一层楼的卫生，几乎没有睡眠时间。恶警们还唆使、煽动她十六岁的女儿前来进行精神施压。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，李芬玉因向世人赠送“神韵”晚会光盘，被绑架并被非法劳教两年，她第三次被强制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。年过半百的她再次经历了地狱般的痛苦折磨。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，善良的李芬玉走出江西省女子劳教所时，头发斑白、体重只剩八十多斤。

三、陈冬梅三次被非法劳教、被迫害致命危

一九九九年“七·二零”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陈冬梅坚持修炼法轮功，前后经历了三次非法劳教（共计五年半），遭受了辱骂、殴打、奴工劳动、强制转化等等迫害。二零一零年她被关押在江西省女子劳教所时，由于严重的肺炎，生命几乎濒临死亡的边缘。

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，陈冬梅在新建县长陵镇省女子监狱附近粘贴法轮功真相资料时，被一便衣城管人员构陷，遭新建县国保大队绑

架，在新建县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二十五天。家人被勒索五千元钱的所谓“保释金”后，才被释放回家。

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，陈冬梅在滕王阁附近发放真相资料，告诉世人法轮功真相时，被滕王阁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。刚被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，就遭到了劳教所的转化“攻坚”：轮番车轮式的谈话、长时间强制看录像、暴晒下的军训（直至昏倒在地才停止）、关小号、罚扫厕所和车间、被吸毒包夹人员呵斥和打骂。有一次，陈冬梅因为拒绝在饭前列队唱歌，被值班警察罚站并加刑期三天。

在劳教所一年半的时间里，陈冬梅被强制进行奴工生产，每天被强制劳动近十二个小时。在用“滑石粉”检测橡胶医用手套时，高温、闷热的车间里既没有电风扇、更没有空调，空气中充满了令人窒息的灰尘。刚做了一个星期，她全身就长满了密密麻麻的红色小泡泡，奇痒难忍，全身都被抓破，根本无法入睡。后来，劳教所教导员又将陈冬梅调入“直属队”，期间不准会见家人、不准买小货，只能吃劳教所最劣等的饭菜。

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，陈冬梅正在家中与八十多岁的邻居老太太一起阅读法轮功的书籍时，南昌市青山湖区国保大队的七、八个便衣警察强行闯入，凶狠地将她摁倒在地并戴上手铐（手腕被磨破皮），随后进行抄家并将她绑架。七月一日晚上，国保大队的警察又窜到陈冬梅家，对她女儿在附近租赁的用来给学生补习的房屋进行翻抄，抄去了电脑、手机等，并将她女儿绑架到某宾馆进行秘密逼供至深夜十二点，审问的恶警脱下鞋子，威胁说要打她女儿。青山湖国保大队的警察对陈冬梅进行连续二十四个小时的酷刑逼供，用手铐将她铐在审讯椅里，不让睡觉或吃东西，还时不时用力拉扯铐在她手臂上的铐子，右手手臂磨破淌血（至今还留有伤疤）。国保大队长用鞋

子恶狠狠抽打陈冬梅的两腿，并扬言说不是年龄大，非得打死她！

陈冬梅被非法劳教两年，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再次被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。体检时，胸部拍片显示肺部有浓重的阴影——肺炎，劳教所拒收。国保大队的警察与劳教所所长交涉，强行送入劳教所。十天里，陈冬梅的身体急剧恶化，吃喝不下任何东西。后复检身体，才办理“所外就医”回到家中。陈冬梅出来时，完全变样，几乎只剩下骨头架子，整个人挣扎在生死的边缘。

回家后，陈冬梅通过炼功，身体很快得到了神奇的康复。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，陈冬梅在幽兰乡渡头村向村民发放“神韵”光盘时，遭幽兰乡派出所绑架，在南昌县看守所关押三个月后，被非法劳教两年，第三次被强行送往省女子劳教所。二零一二年的头三个月，劳教所不分白天黑夜强制她观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和书籍，劳教所中队长见她拒绝观看便将书本用力甩到她的脸上并破口大骂；还责令包夹的吸毒人员看着，如果不写“保证书”，就不准吃饭。陈冬梅还被强行调入生产大队，每天二十四个小时都有包夹人员跟随、监控。长期过重的奴工劳动和精神上的摧残让陈冬梅经常晕倒。有一次，整个人重重地摔倒在地，人被摔伤、门牙被摔松动。她当时无法进食干饭，而且不准就医，只能吃一点稀饭维持生命。

四、李芬玉、陈冬梅近年多次被非法关押迫害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上午，李芬玉讲法轮功真相遭恶意构陷，被佛塔派出所绑架，后被送往二七北路拘留所非法关押。二零二一年二月上旬，陈冬梅遭骚扰、非法抄家，被逼离家在外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，李芬玉、陈冬梅外出讲真相时，被人恶告，遭南昌市青山湖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绑架，被劫持到“洗脑班”强制洗脑迫害。（有删节）◇